

113-2 大二英文第 16 週課程內校內英檢考試通知(學生版)

1. 考試日期:114.6.2 至 6.6 第 16 週課堂中舉行。
2. 本次考試成績達多益 387 分或 550 分以上(依校訂畢業門檻標準)，視同通過畢業門檻，請學生善用語言中心外語自學軟體，練習多益模擬題目，考試當日務必認真作答，以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
3. 統一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先考聽力，再考閱讀。
4. 提醒同學考試前先上廁所，考試期間中途不得離席。如緊急需要一定要離開教室前，請先繳卷，但需要再回教室，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5. 採電腦閱卷【每人 2 張卡(A 卷 1-100 題、B 卷 101-200 題)】，請同學事先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(※切勿使用黑色原子筆，導致無法閱卷以 0 分計算)。
6. 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學號，並將學號塗滿、塗黑；作答時亦務必將格子塗滿、塗黑，劃錯學號者扣 5 分作為處罰。
7. 每本題本皆有編號，請勿任意塗改，且勿在考試題本上作答或標記，考試後考卷全數回收，切勿攜出考場，違規者扣 5 分作為處罰。
8. 請同學務必確實配合畫卡注意事項，未配合之同學，造成無法閱卷或成績錯誤，由同學自行負責，且一律不受理重新閱卷。
9. 本次測驗視同正式考試，占學期成績 15%，提醒同學切勿缺席，除因急診住院、重大傷病假、公假、喪假請假者不扣分，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成績一律扣 5 分。(請於一週內聯繫語言中心申請補考)
10. 已通過畢業門檻者，成績送分。惟仍需參加考試，缺考者扣 5 分，不認真作答者扣 3 分。
11. 考試作弊者，經查證屬實將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 11 條處置記大過一次以上處分，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；另學校會召開獎懲委員會，授課老師及學生需要到場說明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。

敬請配合，祝考試順利~~

語言中心 敬啟 2025.5.12
聯絡人:林小姐 04-22195154
公務信箱:lc00@nutc.edu.tw

正確畫卡範例

正確畫卡範例